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新会龙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新会龙泉申请办理合计金额为 6,387.00 万元项目贷款以及 200.00 万元保函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于为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阳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阳春公司申请办理合计金额为 9,0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关于为陆良县国祯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陆良国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陆良国祯申请办理合计金额为 3,0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任德慧 叶蜀君 俞汉青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